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404393臺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
承辦人：蔡沛霖
電話：(04)22226081#811
傳真：(04)22231810
電子信箱：physics@tcfsh.t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一中教字第1110011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50400U_111001102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物理學科中心與東吳大學物理學系於111年12月10日辦理「2022中學教師物理探究暨演示實驗研習會-聲波的學習與探究」實施計畫乙份，請貴局(處)協助函轉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鼓勵自然領域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81499號函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物理學科中心111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研習以各縣市之中小學自然領域教師(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技術型高中普通班)為主，爰請各校同意物理科等自然領域教師以公(差)假方式，報名出席參加旨揭活動。
- 三、研習活動之課程材料、膳食經費，由承辦學校依規定編列支應，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遺留課務及交通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支應。



四、研習相關事宜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物理學科中心官欣儀助理，聯絡電話：04-22226081轉分機811。

五、配合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政策，請與會人員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、勤洗手、配戴口罩，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。若有發燒、咳嗽等身體不適情形確定者，請勿參加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